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76號

原告 薛枝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海飛輪貿易有限公司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係主張被告無權占有其所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300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屋，下與上開土地合稱系爭房地），應將系爭房地返還原告，惟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提出系爭房地之土地、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及系爭房屋之112年度房屋稅扣繳憑單，致本院無從命補繳裁判費。則原告應補正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系爭房地之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、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。

（二）系爭房屋之112年度房屋稅扣繳憑單，其上所記載房屋課稅現值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（即原告因本件訴訟獲全部勝訴判

01 決時所受客觀利益價額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
02 率補繳裁判費（請參司法院Web版計算程式[https://www.jud](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c0-0000-00000-0ff46-1.html)
03 [icial.gov.tw/tw/c0-0000-00000-0ff46-1.html](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c0-0000-00000-0ff46-1.html)）。

04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05 定送達後5日內以具狀補正上列事項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
06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0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侯驊殷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12 書記官 吳克雯